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教育应当加强指导和检查	每年一次 或依据上级安排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检查必须保留足够有效证据和书面记录。检查以经常性巡查、专项检查和抽查等为主。 2、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阶段取得的材料进行研究分析。依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研究形成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人防行政检查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每年1次	
2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的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七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前款所列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执行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规定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发给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的档案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施工进度妥善安排检查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检查必须保留足够有效证据和书面记录。检查以经常性巡查、专项检查和抽查等为主。 2、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阶段取得的材料进行研究分析。依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研究形成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人防行政检查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进展进行检查	

3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必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每年进行检查。	每季度检查1次或上级安排检查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检查必须保留足够有效证据和书面记录。检查以经常性巡查、专项检查和抽查等为主。 2、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阶段取得的材料进行研究分析。依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研究形成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人防行政检查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每季度1次	
4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 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时，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总体规划，统一建设。 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由本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每年一次或依据上级安排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检查必须保留足够有效证据和书面记录。检查以经常性巡查、专项检查和抽查等为主。 2、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阶段取得的材料进行研究分析。依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研究形成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人防行政检查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每年1次	

5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的管理及其生产、安装、质量检测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十一）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究、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各军区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每年一次或依据上级安排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检查必须保留足够有效证据和书面记录。检查以经常性巡查、专项检查和抽查等为主。 2、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阶段取得的材料进行研究分析。依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研究形成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人防行政检查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每年1次	
---	-------------	---	--	--------------------	---	---------------	--

6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执行《粮食流通条例》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年四次	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要求，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夏、秋粮食收获季节，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随机抽取辖区不低于60%的粮食购销企业，结合企业购销及经营范围分类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 注：1. 检查主体填写行政机关或授权执法、受委托执法组织全称，不得填写无执法权的单位或执法单位内设机构。
2. 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可以参照执法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填写，依据具体到相关条、款、项内容。
3. 检查标准未予明确的，可以参照检查内容概括填写。